

第五章 歷任檢察長

依法院組織法的規定，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綜理各該署行政事務，指揮監督該署檢察官，除得親自處理其所指揮監督之檢察官之事務外，並得將該事務移轉於其所指揮監督之其他檢察官處理，是其職責任務至關重要。本署自民國38年12月設立後至98年12月為止，前後共計有21位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，其姓名、任期如下：

歷任順任	職 別	姓 名	到任、卸任日期	備 註
第1任	首席檢察官	梁揭清	38年12月-39年7月	
第2任	首席檢察官	吳兆濂	39年7月-48年1月	任期最長
第3任	首席檢察官	延憲諒	48年1月-48年3月	任期最短
第4任	首席檢察官	馮正樞	48年3月-54年9月	
第5任	首席檢察官	呂玉介	54年9月-59年9月	
第6任	首席檢察官	邵彬如	59年9月-62年6月	
第7任	首席檢察官	唐錦黃	62年6月-65年10月	
第8任	首席檢察官	金淵潔	65年10月-70年9月	
第9任	首席檢察官	戴玉山	70年9月-73年7月	
第10任	首席檢察官	張春榮	73年7月-78年12月	
第11任	檢察長	謝尚徵	78年12月-81年5月22日	
第12任	檢察長	林偕得	81年5月22日-82年8月2日	
第13任	檢察長	方萬富	82年8月2日-85年1月19日	
第14任	檢察長	蔡茂盛	85年1月19日-86年8月6日	
第15任	檢察長	顏大和	86年8月6日-88年4月29日	
第16任	檢察長	林玲玉	88年4月29日-90年4月27日	
第17任	檢察長	張斗輝	90年4月27日-92年7月31日	
第18任	檢察長	蔡日昇	92年7月31日-94年3月16日	
第19任	檢察長	蔡瑞宗	94年3月16日-96年4月12日	
第20任	檢察長	洪光煊	96年4月12日-97年8月1日	
第21任	檢察長	邢泰釗	97年8月1日-	

任期最短為第3任的延憲諒首席，只有2個月，最長者為第2任的吳兆濂首席，任期為8年6月。自38年12月至98年12月為止，平均每位首長任期約34.28月(約2年10月)。